

王恩田 編著

陶文字典

齊魯書社

王恩田 編著

陶文字典

齊魯書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陶文字典/王恩田編著. — 濟南: 齊魯書社, 2007. 1

ISBN 7-5333-1703-3

I. 陶… II. 王… III. 陶文-字典 IV. K877.9-61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6)第 099154 號

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

陶文字典

王恩田 編著

出版發行 齊魯書社

社 址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39 號

郵 編 250001

網 址 www.qlss.com.cn

電子郵箱 qlss@sdpress.com.cn

印 刷 山東新華印刷廠

開 本 787×1092/16

印 張 41.5

插 頁 2

字 數 545 千

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標準書號 ISBN 7-5333-1703-3/K·531

定 價 158.00 圓

自序

陶文之有字典自吳大澂始。吳氏根據從陳介祺（簠齋）處得到的陶文搨本逐一進行考釋，其考釋成果往往以精美的篆書題跋在搨本上，或散見於與陳介祺等友人的往來書翰中。光緒三年（一八七七年），吳氏在所得陶文搨本八百餘種考釋的基礎上，編著了《三代古陶文字釋》（四卷）一書。書前簡短序言稱：「簠齋前輩得三代古陶千餘種，寄示搨本，真古所未有。遺文逸篆足補許氏《說文》之闕，與殳彝並重。」全書共釋陶文四八一字，重文四五七字，基本上是按照所得搨本時間先後的順序編排，實為搨本考釋的謄錄，還不能視為真正意義上的字典。但畢竟是椎輪大輅，功不可沒。吳雲（退樓）欲刊印此書而未果。繼吳氏之後編著陶文字典的是丁佛言。丁氏服膺吳氏之學。吳著《說文古籀補》，丁則有《說文古籀補補》，後又增補而成《說文古籀補補再補》（未刊）。吳著《字說》，丁則有《續字說》（未刊），等等。丁氏還於民國九年（一九二〇年）五月成《古陶初釋》一書，取材於簠齋藏陶文四千種。初釋三百餘字，同年九月從陳叔通

處借閱吳大澂《古陶釋》五卷，對已著又增補修改，計釋四一二字。此書也未刊行。第一部陶文字典是一九三五年刊行的顧廷龍《古陶文彙錄》，取材以潘博山、周季木所藏陶文搨本為主，兼採《鐵雲藏陶》、《夢庵藏陶》、《陶璽文字合證》等已刊陶文圖錄。突破了簠齋一家之藏的取材範圍。顧書體例與吳、丁之書不同，完全按照《說文》部首的次序編排。此外還採用了未識之字入附編的新體例。計正編釋四〇五字，附編收四五一字。一九六四年出版的金祥恒《陶文編》，利用善齋、陶齋、萍廬、佛影草堂、溥心畬、清暉閣等各家所藏陶文搨本對顧書有所增補，釋四〇八字，可以看出偏旁部首的九〇字，附錄五八二字；其中還收錄了城子崖龍山文化陶文和殷墟出土的商代陶文，未免顯得蕪雜。一九九一年出版的高明、葛英會合著的《古陶文字徵》基本上取材於高明編著的《古陶文匯編》（該書收入陶文搨本二六〇四件），此外還引用了顧書中的部分摹本。正編收一一九六字、合文六四字、附錄五六三字，總計一八二三字，收字數量大大超過了以往。一九九四年出版的徐谷甫、王延林合著的《古陶字匯》，對《古陶文字徵》有所增補，並仿照《古璽文編》不用摹本而用剪貼搨本的做法，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誤摹誤釋。

我們所編著的《陶文字典》，全部資料均來源於《陶文圖錄》。《陶文圖錄》收錄陶

文一萬二千餘件，此前已刊未刊陶文中的精品以及新出土的陶文，大體已薈萃於此，這就為編輯較為完備的陶文字典創造了前提條件。《陶文字典》正編收一二七九字（含合文）、附錄收一一七〇字，總計二四四九字。

戰國文字考釋綦難，陶文尤甚，素被視為畏途。為此我們對前人披荊斬棘所取得的每一點進步都由衷表示敬意。本書凡是採用前人成說，均盡量注明，以示不敢掠美。唯限於眼界，挂一漏萬之處，敬請鑒諒。

造成陶文考釋困難的原因很多，主要表現在如下幾點：

第一，各國陶文都有一些地名和人名，鄒國陶文中的人名尤為普遍。由於無上下文意可尋，難以驗證所考是否正確。

第二，齊國陶文銘文格式和讀序隨意性很大。不少陶文詭異難識，有時甚至無法分清倒豎、正反、陰陽。例如齊陶文中原被釋為「西莧陽」的「西」字，實為「中」字橫置（本書第八頁，以下引本書祇注頁碼）。又如《陶文圖錄》（2.665.4）三行六字，應自左往右讀作「辛鑪里人曰陞」，由於讀序從第一行跳到第三行，中間一行的「人曰」二字就被視為一個難識的奇字了。又如鄒國陶文中原被釋為「皇」的字，其實是搨本的倒置和誤摹，原來應是從吉、從其、從火的字（二六八）。再如原被釋為「壺」字，實

為「補」字橫置（一五一），等等。

第三，陶文自身的省略和訛變。如齊陶文訛「享」為郭，「丘」訛作丕和工（一一三一一），「開」字所從的門訛作𠂔或非（三〇三），「關」訛作𠂔、𠂔、非（三〇四），「豆」訛作口或廿（一一三一一），「豆里」二字訛作縱橫交叉的積畫（三八四），「里」字訛作田（三四三）又《陶文圖錄》2·502。原被釋為「謂」的字，實為齊陶文「關里室」三字的訛變（《陶文圖錄》2·349-350）。

第四，殘塌或因陶器自身的曲度造成的印文不全。如原釋為「隼」的字，實為「棟」字（二八二），原釋「𠂔」的字，實為「益」（一〇八），原釋「維」的字，實為「羅」之殘（二一六）。或因技術原因沒能把字畫塌全者，如「或」實為「臧」（三〇），被隸定為「悲」者，實為「岳」（二八六），等等。

第五，陶器表面上的繩紋等紋飾屢入銘文之內。如原被摹作「從鹵」、「從車」的字，實為「𪚩」（二五五）。

第六，由於對塌本的塗改加工而致誤者，如「郛」字，原塌本來是兩個字（《陶文圖錄》3·41·3）因加工塗改而成為一字。又如「梁」（一九七），本是從刑、從米的字，米雖殘而橫畫仍然殘存，但卻被塗掉，遂成為存疑字。此外，以往的陶文字書中

還收入一些偽品中的字，可以參看《陶文圖錄》第十卷，就不一一指出了。

器物形制對於陶文考釋至關重要，稍有疏忽就會出現偏差。例如原被釋為冢、借為齊量的「鍾」字，其實鈐有這個字的陶量是完整器物，通高僅十厘米左右，是一件容量僅有一、二百毫升的小量。而齊量「十釜為鍾」，子禾子釜和陳猶釜都是能容小米二萬毫升的大量。十倍於釜的鍾應容小米二十萬毫升，折合小米二三百斤。這樣大的量器，不論是陶製還是木製，一兩個壯勞力未必能搬動。因此「鍾」和十斗為石的「石」一樣，都只能是量制單位，不可能是具有實用意義的量器。因此，在齊國官量陶文中就不可能有「鍾」字出現。德國科倫東亞美術博物館收藏的初被釋為「料」，后又改釋「冢」借為「鍾」的陶文，雖無緣目驗實物，但可斷言不會是量器「鍾」的殘片。又如青州博物館收藏的齊國官量陶文，由於與有柄陶豆的形制不同，因而被認為是板瓦的殘片，並認為齊官量陶文中的「豆」字是誤釋。懷疑這是一個與「瓦」字相關的字。其實這是沒能搞清瓦與陶量形制上的區別，同時也沒能搞清量器豆和食器豆的形制區別而產生的誤解。古代瓦的背面有布紋、麻點、菱形方格等各種紋飾，而陶量的內表面都是光素無紋飾。青州博物館這件官量陶文殘片，上世紀六十年代我曾有緣寓目，並傳揭過（《陶文圖錄》2·15·1）。據觀察背面光素無紋飾，不可能是瓦的殘片。食器豆有豎柄，量器豆無豎柄。這是兩者形制上的主

要區別。除了那件偽造的「陳固區」齊官量是有豎柄者（實物今藏山東省博物館）以外，齊國的大小量器，無論是銅量還是陶量，也無論是官量還是民量，沒有一件是有豎柄的。再如以往被釋為「陶」的字，我們之所以改釋為「鑄」（一三三），其中一個重要的根據是銘有這個字的陶文，通常都是打印在小口罐上。而與這種小口罐形制相同的齊國銅器「國差（佐）鑄」，就自名為「鑄」。根據《方言》和其他文獻記載可知，鑄也寫作僦，是齊國地區對這種小口罐的特有名稱。

陶文多訛善變、詭異難識已如上述，這是問題的一方面。另一方面，有不少陶文或偏旁又都是淵源有自，與商周文字一脈相承。正因為如此，陶文中一半以上的字是可以認識的。例如齊國陶文中的「市」字，從止，長期以來無人能識，祇是依靠了《說文》「市」字從止的說法纔得以「破譯」^①。而秦國亭市陶文中的「市」字並不從止，但卻可以直溯商代，與甲骨文中「市」字寫法相同，為糾正以往對甲骨文中這個字的誤釋提供了依據^②。又如以往被釋為「紹」或釋為「繇」的字（一三〇），我曾改釋為「陶」^③。這個字所從的「𠂔」，前人多認為是絞絲旁，我曾認為是裝飾筆劃，都不正確。其實，它與甲骨文中「桑」字所從的「午」（《甲骨文合集》九四二〇）寫法相同，與陶字所從的口組成「缶」字。只是甲

骨文「缶」字所從的午與口是上下結構，而齊國陶文中陶字所從的缶，午與口呈左右結構，遂怪異難識罷了。

自從一九八五年受命整理館藏陶文以來，隨着接觸陶文機會的增多，深感以往的陶文字書有待補充訂正之處尚多，遂有意編纂一部「詁林」性質的陶文字典，並已經開始了前期準備工作。但《陶文字典》的真正啓動是在《陶文圖錄》大體竣工之後，脫稿於二〇〇〇年末。由於催稿甚急，故短期內倉促成書，謬誤疏陋之處在所難免，祈讀者不吝教正。《陶文圖錄》收錄陶文萬餘件，檢索不易。在還沒有編製出索引之前，本書權充檢索陶文搨本之用可也。

《陶文字典》中所有登錄、剪貼、排版與篆書的配置、索引的編排等項工作都是由內子許淑珍完成的，吳旭民同志、王曉燕同志都曾為本書的出版給予支持與幫助，雲南人民出版社無償提供字典專用稿紙，齊魯書社以繁榮學術、弘揚優秀傳統文化為己任慨允出版，在此一並表示感謝。

王恩田 二〇〇三年五月

於商樂馨室

注釋

- ① 袁錫圭《戰國文字中的「市」》，《考古學報》一九八〇年三期。
- ② 拙稿《釋人邑》、《官》、《丁（師）》，《三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》，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版。
- ③ 拙稿《齊國陶文地名考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一九九六年一期。

凡例

一 本書取材於《陶文圖錄》，採用搨本，基本上保持原大，個別字經縮小。除硃書、墨書外，原則上不收摹本。

二 本書祇收戰國陶文或極少量的春秋陶文，兼收秦代陶文，並在秦代陶文的右上角加三角符號以示區別。

三 本書按《說文》部首編排。見於《說文》者，欄上附以篆書，欄下附以楷書；不見於《說文》者，僅附楷書，並盡可能地注出通用漢字。未能釋出的字入附錄。

四 下方欄外的四位數字是字頭編號。

五 部分字下附簡要考釋及首位考釋者。異說附於其後以備參考。

六 每個字的正文和重文字下的數字是指《陶文圖錄》的編號。如三·六一九·一，三是卷數，六一九是頁碼，一是指該頁的第一個搨本。

七 每頁下方欄外編總頁碼欄。

八 書後附索引。索引按筆畫編排，字下的數字是本書的頁碼。

目 録

自序	一
凡例	一
卷一	一
卷二	二〇
卷三	五三
卷四	八四
卷五	一〇六
卷六	一四四
卷七	一八〇
卷八	二一八

陶文字典 目錄

二

卷九	二四三
卷十	二五九
卷十一	二八八
卷十二	三〇一
卷十三	三二三
卷十四	三四五
合文	三七九
附錄	三八七
檢字索引	五九九
參考書目	六四五

上
上

天
天

卷一



3·275·5



4·156·1



4·83·3



6·90·5



4·145·1



2·404·1



4·83·3



6·56·1



4·38·3



2·403·1



4·83·2

與古璽同



6·339·1



5·84·1



4·38·1



4·156·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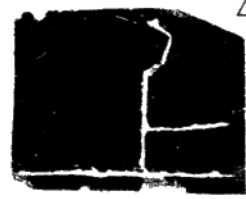
0002

0001

帝



3·39·3



6·328·1

下



3·519·6



6·343·1



6·310·3



6·310·1



3·276·5



6·310·2



3·276·2



6·339·1



3·276·6

0004

0003

祭

祗

示



3·72·5



3·73·3



3·70·1

執肉而祭，會意。



2·700·3

與金文召伯簋同



6·170·3



2·401·1



3·72·2

增意符豆，「祭」字繁體。



3·73·1



3·71·6



3·67·2



6·166·1



6·273·4



3·72·1



3·69·1



6·273·6

0007

0006

0005